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3〕91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2,98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3〕91号)文件精神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

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已通过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42号）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3〕91号）
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2023年9月21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